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6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条件	7
四、结论意见	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泰生物”）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一致表决同意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7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关于《2017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康泰生物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了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该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2）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认为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五）2017年5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十天的公示。

（六）2017年5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七）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八）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在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情况下，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3.89 元/股调整为 13.83 元/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6 月 16 日为授予日，授予 146 名激励对象 10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4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16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部分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尚待履行后续程序。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3.89 元/股调整为 13.83 元/股。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条件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向深交所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16 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为交易日，不早于审议授予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且已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康泰生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检索，康泰生物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庄浩佳

经办律师：_____

林 林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